**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組織章程**

壹、組設目的：為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的決議，協調各處室人員徹底實施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劃，確實做好交通安全工作。

貳、職務分工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教組長 | 執行各項推展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 |
| 教學組長 |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：1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實施。2、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測驗。3、舉辦教學觀摩會及各項活動。 |
| 事務組長 |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之器材購置、管理與維護。  |
| 設備組長 |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佈置之教材及教具管理與維護。 |
| 訓育組長 |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學藝活動。1、舉辦各項競賽。2、配合出刊壁報、刊物。 |
| 教師、生教組 | 執行全校師生交通方案：1、愛校服務隊編組考核、崗位佈置及任務分配。2、愛校服務隊裝備管理與維護。3、舉辦模擬演習。4、路隊編組、訓練考核及交通路線規劃與分配。5、處理偶發事件。 |

1. 會議：
2. 本小組以每個月定期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盡可能與學校其他會議合併舉行。
3. 本小組之會議由生教組召集、學務主任主持，訓育組長，教學組長為紀錄，必要時得請校長列席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